

重磅
品荐

《红楼梦》里一件衣裳就是一个时代

王小柔



很多人对《红楼梦》的记忆就是几个情节:宝黛初见、黛玉葬花、刘姥姥进大观园、抄检大观园。我们太习惯把《红楼梦》当爱情小说读、当命运悲剧读,却很少把它当一部“生活手册”读。曹雪芹在开篇就声明“无朝代年纪可考”,可《红楼梦》中人吃什么、穿什么、住什么、戴什么、逢年过节怎么过,件件都带着清代的特点。这本书用另一个角度给我们解读《红楼梦》,比如曹雪芹不敢写清朝,却偷偷给宝玉做了一柜子衣服;凤姐开始当首饰的时候,贾府就完了;晴雯死前,手腕上还戴着四只银镯子;林黛玉的眉毛,是东汉一个女人的“哭妆”;一瓶桂花油,要了尤二姐的命……挺有意思。

贾府到底在哪儿

四大家族都在金陵挂名。第二回借贾雨村之口,说他进石头城,看见“街东是宁国府,街西是荣国府,二宅相连,竟将大半条街占了”。金陵的老宅是有的,只是大门前冷落,留了几个人看家。可宝玉他们住的,是另一座“京都”里的贾府。贾母说过一句“咱们都是南边人,虽在这里住久了,那些大规矩还是从南方礼儿”,一句“这里”,就把坐标暴露了。书里管京城叫“长安”,晚明蒋一葵写过一本《长安客话》,名字唬人,其实是北京的地方志,一个字没提西安。“长安”是明朝士大夫对北京的雅称。绕了一大圈,林黛玉“天上掉下来”,掉进的,是北京城里的一座府邸。这类考据在这本书里比比皆是:贾母院里的垂花门、抄手游廊、穿堂、紫檀架子大理石大插屏,一样样对照着北京四合院的规制比画。最热闹的是恭王府。这座前海西街十七号的王府,三路院落,长约一百五十多米的后罩楼、萃锦园,布局跟荣国府像得惊人,东边还紧挨着一座阿拉善王府。

这本书的特点是,它考据,但考据得不扫兴。它不急着想给小说找“原型”,而是让小说文本和明清史料互相照亮。贾府在哪儿,答案是两个地方:一个在金陵,一个在北京,此外,还有一个在读者的想象里。

大观园里的眉清目秀

书里男子的服饰几乎全是虚写。贾雨村做官,一身行头四个字“乌帽猩袍”,完了。为什么这么省?书里给出的解释是:曹雪芹活在文字狱最凶的乾隆朝,一百三十多起案子,张缙彦案、庄氏明史案、顺治、康熙旧案的阴影悬为厉禁,谁要是把官服写明写实,写出来的官场黑暗就成了“讽刺当朝”。清代官服主色为石青(深蓝)一系,而明代官员常服尚绯(红),所以贾雨村的“猩袍”其实是“明制”,是作者小心翼翼往前朝取经的障眼法。全书直到续书里抄家,才敢让“朝珠九挂”这种清代色彩露个脸。

可宝玉是例外。全书对男子服饰的实写,几乎让宝二爷一个人包圆了。第一次出场,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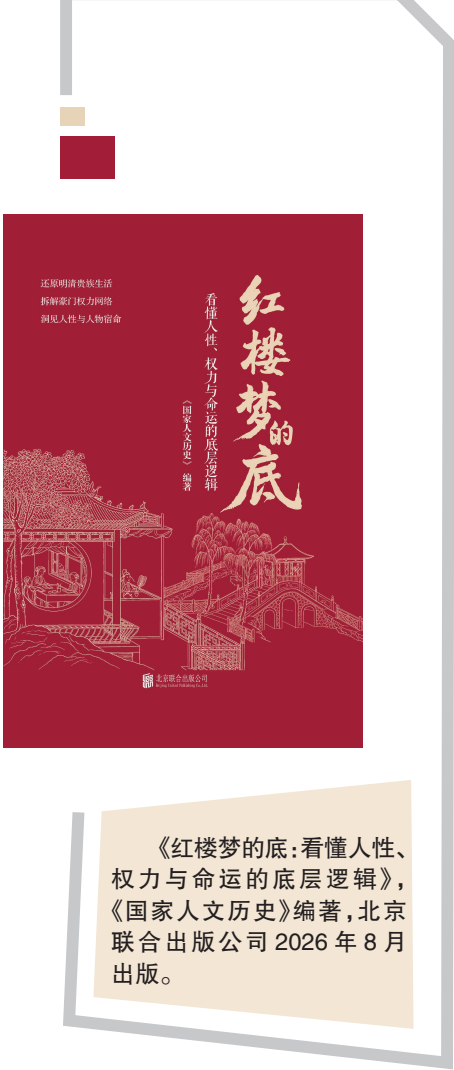
头写到脚:“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,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;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,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,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;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。”这套行头,搁今天就是顶配。紫金冠也不是凭空造的,吕布戴三叉束发紫金冠,孙悟空有凤翅紫金冠,明代《明宪宗元宵行乐图》里有“三英战吕布”的竹马戏,画中武将所戴盔帽,正是时人理解的紫金冠样式。作者的偏心是藏不住的:高压之下人人噤声,唯独给这个“混世魔王”开了扇可以随意穿衣服的窗。虚写是自保,实写是偏爱。

书里还顺手解了87版电视剧的谜。1987年《红楼梦》里宝玉大红斗篷登场那十几秒,多少人记了一辈子。剧组考究了原著,又没法真给宝玉剃头留辫子,于是有了束发、抹额、辫子翘于脑后的折中方案。书里写的是文本,剧里演的是妥协,可也正是这种“暧昧”,让每一个时代都能按自己的想象,给宝玉穿上一身新衣服。黛玉的标志是“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”。冒烟,就是挂在半空的一缕青烟。87版剧组的化妆师杨树云为复原这双眉毛,要剃掉演员陈晓旭本来的眉毛,重画一双前高后低的“八字眉”,陈晓旭吓得惊叫,听完来由,只一句“拔!为了艺术”。杨树云的灵感来自《后汉书》:东汉权臣梁冀的老婆孙寿,发明了“愁眉啼妆”,眉头微蹙,如泣如诉,惹人怜爱。中国最早的“哭妆”,一千多年后长在了林黛玉脸上。

宝钗的“一窝丝杭州鬟”,说白了跟今天的丸子头形似,但形制、礼制、佩戴场景不同。明代妇女盘个圆髻,《金瓶梅》里潘金莲“红丝绳儿扎着一窝丝”,跟宝钗“漆黑油光的鬟儿”是一家亲戚。凤姐更绝:“一双丹凤三角眼,两弯柳叶吊梢眉”,丹凤眼本是美目,偏要带个“三角”;柳叶眉本是温婉,偏要“吊梢”。柳叶眉古已有之,书庄写“依旧桃花面,频低柳叶眉”,可“吊梢”二字查无出处。杨树云捡了一路柳叶往人脸上摆,摆不成样子;后来看电影《乌鸦与麻雀》,想起沈从文指着《雍正十二美人图》里的第七幅美人说“此人很像王熙凤,眉毛上挑,面相精明厉害”,这才开了窍。两弯眉毛,考据出一部审美变迁史,也考据出凤姐这个人:美是真的,算计也是真的。

姑娘们上妆的法子也考据得细。红蓝花做胭脂,《中华古今注》说“燕脂起自纣”,匈奴丢了焉支山,唱出“失我焉支山,令我妇女无颜色”。到了《红楼梦》里,胭脂是宝玉亲手做的。“上好的胭脂拧出汁来,淘澄净了渣滓,配了花露蒸叠成的”。这少爷不仅做胭脂,还偷吃胭脂,湘云给宝玉梳头时,宝玉顺手拈了胭脂往嘴边送,另一次,宝玉脸上蹭了胭脂膏子,被黛玉误认为是被谁的手指甲划破。宝玉的“痴”有了具体的形状;他不是不食人间烟火,是泡在女儿家的烟火里。

大观园的女孩子爱簪花,平儿受了委屈重新理妆,宝玉剪下盆里一枝并蒂秋蕙给她簪上,一枝花,是一点小心翼翼的补偿。刘姥姥二进荣国府,凤姐为哄贾母高兴,把一盒子花横三竖四插了刘姥姥一头,老太太说:“我虽老了,年轻



时也风流,爱个花儿粉儿的,今儿老风流才好。”庄稼人的豁达,一句话全出来了。最出名的是“送官花”:薛姨妈托周瑞家的把十二枝官花送给众姐妹,镜头跟着周瑞家的走一圈,宝钗“不爱这些花儿粉儿”的朴素、黛玉一句“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”的多疑、几笔剪影,性格全出。书里还考据了官花的来路:絨花以蚕丝为原料,历史上多取南京云锦与缂丝业的下脚料,炼丝、染色、勾条、烫线、打尖、传花、粘花,七道工序才成一枝;乾隆的富察皇后“平居以通草絨花为饰,不御珠翠”,皇后带头,宫里宫外跟着追。而通草花便宜,只配做装饰——元春省亲时值冬日,树上没叶没花,荣国府用通草纸扎了花叶粘在树上,硬造出一片春天。假花衬真富贵,也衬真敷衍。

金玉其外的体面

凤姐出场,一身行头金光闪闪:“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,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;项上戴着赤金盘螭璆珞圈。”攒珠髻考据下来,是明清贵妇的“髻髻”,一种用马鬃、头发编成的发套,有钱

人用金银来做。《金瓶梅》里李瓶儿有个九两重的金丝髻髻,嫁给西门庆后,眼见正室吴月娘只戴银的,赶紧把自己的金丝髻髻毁了改做小首饰。李瓶儿的机敏,跟凤姐的排场,隔着两部书相望。

璆珞是项链,佛经里“七宝合成众华璆珞”,隋代九岁早夭的贵女李静训,随葬品就有一串嵌珍珠宝石的金项链:二十八颗金珠,每颗由十二个小金环焊成,颗颗嵌满珍珠,上端青金石凹刻着花角鹿,下端垂着鸡血石与青金石。富贵是能让一个九岁的孩子带进棺材的。脂砚斋批宝钗掏金锁那回,顺手注了笔:“璆珞者,须弥也!想近俗即呼为顶圈者是矣。”——原来大观园里的时尚,就是今天的“锁骨链”。

平儿丢的虾须镯,到底贵在哪儿?一贵在工艺:金子拉成比虾须还细的丝,再编成镯,靠的是首饰楼“拔丝作”的手艺,明万历定陵出土的金冠凤冠,用的就是这套花丝镶嵌;二贵在珠子:明清官宦人家打镯子爱用“双龙戏珠”造型,两条金丝龙衔着一颗活珠,随着手腕轻轻晃动。那珠子十有八九是东珠,产自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,采珠人全是旗人,“朝廷严禁私采”,和珅抄家的清单里就有“桂圆大东珠十颗”。一颗珠子,串起一条权力的产业链。

可首饰在《红楼梦》里不是装饰,是一个时代一个家族的兴衰。

第六十二回,平儿、袭人划拳,“叮叮当当只听得腕上的镯子响”,那是太平年月的声音,成对戴镯子,是姑娘们体面的底气。到第七十四回,凤姐为了打发贾夫人,当了自己的金项圈换钱——出场时何等富贵逼人,此刻便是何等捉襟见肘。再到晴雯被撵出去,躺在表哥家床上垂死,葱管一般的长指甲留着,骨瘦如柴的手腕上还戴着四个银镯子。银镯子叮当响的时候是热闹,不响的时候是凄凉。体面这东西,撑得住的时候是门面,撑不住的时候是枷锁。这本书把首饰当成贾府的“体温计”来写,金玉还是那副金玉,内囊早已空了。

园子里的两处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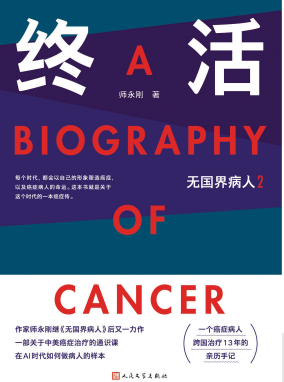
两个园中景致,一个稻香村,一个栊翠庵,都好看,也都藏着机关。

稻香村是李纨母子住的地方:黄泥矮墙,墙头拿稻茎掩护,几百株杏花“如喷火蒸霞一般”,茅屋外桑榆槿栢编成青篱,篱外一口土井,井旁立着桔槔辘轳。贾政一看就喜欢,起了“归农之意”。可这处田园是假的,是大观园里硬造出来的“村”,宝玉的嘴毒:“远无邻村,近不负郭,背山无脉,临水无水源”,纯属“人力穿凿扭捏而成”。

为什么要在贵妃省亲的园子里修个村?因为皇帝爱这个:康熙在畅春园种水稻,雍正圆明园开稻田、修“多稼轩”“稻香亭”,乾隆也写诗吟咏稻田。大观园里的稻香村,跟圆明园里的“多稼如云”是一路的货色,投上所好,应制而已。元春原把宝玉题的“杏帘在望”改成“浣葛山庄”,读完黛玉代笔的那句“一畦春韭绿,十里稻花香”。盛世无饥馁,何须耕织忙,又改回“稻香村”——颂圣颂得巧,连贵妃都被哄住了。

在疾病的悬崖上 重估一切生命

王晨辉



《终活》,师永刚著,人民文学出版社2026年7月出版。

文学可以虚构,可以修辞,可以精巧地避开疼痛,但生命不会。师永刚写的这本书,恰恰是文学向生命低头,向苦难致敬的一次尝试。它不是用文学来装饰生命,而是用生命本身来质问文学:当一个人站在癌症的悬崖上,文字还有什么用?答案或许就藏在这本书里,文字不能救命,但可以在坠落的途中,替人抓住一点儿什么。

师永刚在书中反复提及一个概念“疾病时间”,大部分人的生命从一出生开始,癌症病人的生命却从确诊那一刻重新开始:“从2012年9月发现,到2025年9月,我在癌症病人的时间系统里,已13岁。”这不是比喻,而是一种近乎残酷的计时方式,手术日成了新的生日,CT检查的60天周期成了衡量希望与绝望的尺度。

医生对治疗有一个精准的判断:“罹患癌症意味着你的人生瞬间改变。诊断是一个门槛,跨越这个门槛,无论长短,都将伴随一生的CT检查、治疗和担忧。”师永刚将这种体验写得触目惊心:“刚开始确诊癌症时,绝望每晚都会把我拖入深渊,半夜时常被恐惧叫醒。每次CT检查前一周,都会陷入莫名的难过与焦虑中。”更可怕的是,这种恐惧并不会随着临床治愈而消失,“即使我已跨过了临床治愈的时间线,似乎已经摆脱了癌症,但那种恐惧仍不时回来”。

这让人想起海德格尔的“向死而生”。普通人知道人会死,但那是遥远的、抽象的;癌症病人却活在死亡的隔壁,每天都能听见墙壁那头的动静。师永刚把这种状态写得极其具象:他会故意延迟见医生,把六个月的复查延长到八个月甚至十个月,“因为延长时间,可能会延长那个最坏的消息或者好消息到来的速度”,但那个消息“并没有消失,只是一直存在”。这种延迟不是逃避,而是一种与恐惧周旋的方式,是在悬崖边上学会了如何与深渊对视。

脚下是万丈虚空,意味着每一步都可能是最后一步,也意味着站在这里的人,看到的风景与平地截然不同。《终活》的价值,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站在崖上的人的视角,让我们这些还在平地上行走的人,得以窥见生命的另一种面貌。书中有个细节,北大教授钱理群的夫人、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医生崔可忻,在确诊胰腺癌后作了几件事:把家里的一切安排妥当,决定不再化疗、不再手术,在养老院登台合作一场告别演出,生前编一本自己的纪念文集。这几件事,每一件都是对死亡的清醒回应。她不哭天抢地,不怨天尤人,而是用一种近乎古典的体面,把自己从这个世界干干净净地退出来。这种“终活”不是放弃,而是一种更高意义的掌控。我无法掌控生命的长度,但我可以掌控生命的收场。

怕知道了真相,自己无法承受,无法面对。所以,她干脆选择躲避”。

直到有一次,师永刚去MD安德森复查前一小时,收到女儿的微信:“爸爸,告诉你一个好消息,昨晚我梦见你了。你今天一定可以得到一个好消息。”她仍然没有说出那个词,癌症、肿瘤、生病,但爱已经穿过了所有沉默。师永刚写道:“她没有说出来,不代表她不关心我,也不代表她没有看见。她看见了,她了解了,惟独不知如何说出来,因为在她这样的年纪,还没有想好,如何接受苦难、疾病与死亡。但我感受到了她的爱。这就足够了。”

这是整本书中最温柔也最锋利的一笔,它告诉我们,爱不一定要说出来才存在,沉默有时候比语言承载得更多。一个十几岁的孩子,用她有限的方式,一个梦、一条微信、一句祝福,完成了与父亲之间最深的连接。这种连接不需要戳破那层窗户纸,因为窗户纸本身,就是保护彼此的屏障。

如果说师永刚第一部个人抗癌的线性叙事《无国界病人》是一条线,那么现在这本《终活》就是一个面,由上百个癌症病人的故事交织成的生命图景。师永刚自己把这两本书的区别概括为,第一本是一个人的故事,第二本是一群人的故事。这些故事有一个共同的主题:苦难从来不是一个人的。癌症摧毁的不仅是一个身体,更是一个家庭、一段关系、一群人生的人生。但也是在这些故事里,我们看到了人性最坚硬的部分——那位制作治疗指南的医生,那位不离不弃陪妻子抗癌二十年的丈夫,那些在师永刚帮助下远赴国外求医的病人。苦难撕开了生活的表层,但也在撕开的地方,露出了更深的东西。

师永刚在书中也写到了帮助病人的边界,一位医生朋友告诫他:“不要轻易介入他人的因果,不要干涉背负他人的命运。”这句话让他意识到,帮助不等于替代,善意不等于越界。他可

李纨住进这个假村子,却是真聪明。她青春守寡,在这膏粱锦绣之地“竹篱茅舍自甘心”,寿怡红夜宴抽签抽出这句诗,她自斟自饮:“我只自吃一杯,不问你们的废与兴。”一个不问废兴的人,在抄家灭门的大戏里,反而笑到了最后,贾兰将来还要中举。稻香村是假的,李纨的清醒是真的。

栊翠庵的红梅,是全书最有名的一景:雪地里“十数株红梅如胭脂一般,映着雪色”。可这本书偏要煞风景地考据一把:书里明说这雪是十月的头场雪,北京旧历十月下雪不假,户外却开不出红梅;江南更不必说。唐人樊晃诗里“十月先开岭上梅”,写的是大庾岭的暖地物候。所以那雪中红梅,是曹雪芹的浪漫,也是妙玉的隐喻。她本该是官宦小姐,因自幼多病带发修行,孤高到在拜帖上自称“槛外人”,可人住在世家大族的园子里,茶是梅花雪水烹的,心是压抑着的,那胭脂般怒放的红梅,不就是她憋了一辈子的绮丽心肠?门是庵堂的门,槛是早就迈不出去的槛。自称“槛外人”的人,恰恰最不自由,这一笔,是全书最冷的讽刺之一。

梦的底下是日子

我们读《红楼梦》,容易读成一场梦,梦的好处是美,坏处是飘。而这本书把梦的“底”垫了回来:贾府的富贵不是一句“白玉为堂金作马”,是四合院几进的格局、是宝玉一身箭袖上几百只金蝶、是姑娘们眉梢上的一缕青烟、是平儿腕上叮当作响的虾须镯;贾府的败落也不是一句“树倒猢猻散”,是从凤姐当掉金项圈开始的,是从尤二姐要不来一瓶桂花油开始的。

作者说,无意把小说人物等同于历史人物,也不为每个情节找唯一答案。这种克制很要紧。考据最怕考出个“真相”来砸碎小说,这本书没有这种毛病,它只是让文本和史料互相照亮,让你在“虚”里摸到“实”的骨头,又在“实”里看见“虚”的用心。曹雪芹写“梦”,可梦里的每一件衣裳、每一处院落、每一笔妆奁,都是从他的见闻和记忆里长出来的,所以这梦才做得那样真。

这里头藏着一个关于写实的哲学。我们总以为文学的高处是想象,是“满纸荒唐言”,可曹雪芹用一生证明,最高的想象恰恰扎根在最实的日子里。没有给宝玉做胭脂膏子的耐心,就没有那个“情痴”的魂魄;没有见过姑娘们划拳时腕上镯子叮当作响的光景,就没有大观园里最亮的声浪。梦要做得真,底必须垫得实。这本书把底掀开给我们看,梦没碎,反而更结实了。鲁迅说“正因写实,转成新鲜”,我想补半句:正因写实,梦才不碎。再读《红楼梦》,你会看见每一件衣裳下都藏着一个时代,每一个院子里都住着一命命运,每一次体面背后都竖着一笔账。

这套书分上下两册,讲阶层的底、运作的底、命运的底,收租放高利贷却左支右绌的经济账,康熙南巡与元春省亲的故事底本,“护官符”背后的司法腐败,获罪抄家时贾家与曹家共同的转折。上篇把日子过明白了,下篇就要看这个家是怎么一点点败掉的。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之前,账本上的每一笔,都是“底”。

以提供信息、提供渠道、提供经验,但最终的决定权在病人和家属手中。“我只是一个资深病人,能提供的只是免费的医疗信息”。这种克制的善意,比泛滥的同情更值得尊敬。这本书的核心不是胜利,而是脆弱。不是“我战胜了癌症”的英雄叙事,而是“我如何在癌症面前活下来、并且活得还算像个人”的凡人叙事。师永刚没有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无所不能的抗癌斗士,他写自己的恐惧、崩溃、绝望,写母亲去世时“所有伪装的坚强都土崩瓦解”,写自己甚至产生过“算了,就让我跟随母亲而去吧”的念头。只有承认脆弱,重建才有意义;只有承认恐惧,勇气才不是空话。

这本书不仅仅是一本关于癌症的书,也是一本指南。它写到了AI如何帮助病人查找医疗信息,写到了圣裘德儿童研究医院不向患者家属收取任何费用,写到了米托坦问世半个多世纪后,才在中国走完获批上市的路,写到了癌痛管理的困境与突破。这本书是一本回忆录,但不只是回忆录,它是一本生命教育的书,关于怎么活,也关于怎么面对死。

《终活》这本书是在用文学去称生命的重量,称出来的结果是:生命很重,重到有时候你扛不住;但生命也很轻,轻到一阵风、一句话、一个梦就可以把它托起来。这本书并不是想告诉你在悬崖上如何不害怕,那是不可能的。它教会我们的是,即使在害怕的时候,也可以好好地活;即使在脆弱的时候,也可以爱;即使在不知道还能活多久的时候,也可以把每一天过成值得被记住的样子。就像师永刚在书中引用作家郑渊洁的那句话:“因为活着,还要面对无数快乐。”这不是廉价的乐观,而是一个在悬崖边走了十三年的人,用生命验证过的真理。

王小柔
荐书